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文件

中国冷协〔2026〕74 号

关于规范分支机构负责人称谓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：

根据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 85 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，现就规范分支机构负责人称谓等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分支机构负责人称谓统一按规范要求调整，即：“会长” 调整为“主任委员”，“副会长”调整为“副主任委员”，“秘书长”调整为“执行副主任委员”。

二、取消分支机构“会员大会”的设置，以“委员会”作为分支机构的议事决策机构。

三、取消分支机构“名誉会长”称谓，不再设置名誉职务和称谓。

四、取消分支机构副秘书长称谓。

五、分支机构对外文件、宣传等须同步规范使用新称谓，严禁使用原称谓及其他不规范称谓。

以上请遵照执行。关于分支机构优化调整及分支机构管理相关制度的规范化工作，协会将按《办法》有关规定和上级有关要求稳妥推进。

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

2026 年 10 月 23 日